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塑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秋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業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 年6 月1 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

附表：（111年度除字第123號）

支票附表：					111年度除字第123號	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泰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　李安田	永豐商業銀行正義分行	111年1月10日	94,500元	0000000	